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葉昶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